

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

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決選賽事評選說明

一、評選日期及地點

評選日期：114 年 3 月 29 日(星期六)

評選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大講堂

二、參賽社團注意事項

1. 各校參賽社團展演之時間總計為 8 分鐘(含進退場及播放影音檔、簡報檔之時間)，各參賽社團評選時間前、後 1 分鐘為承辦單位彈性運用時間。
2. 參加「決選」之參賽社團，請於 **114 年 3 月 21 日(五)上午十時前**至活動網頁上傳展演時所需播放之音樂、影音或簡報檔(檔案格式以 MP3、MP4 或 PDF 檔為原則，大小以 1GB 為限)，檔案遞交完成後不得再行更換。
3. 評選報到及場勘：請派代表於 11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本校大講堂「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報到台」報到並集合，由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分批引導入場勘查評選舞台，逾時將視同放棄場勘權益。**當日不提供彩排、更換或測試檔案、試播**等，請參賽社團務必提前確認檔案可以正常播放。
4. 評選時間：依據「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」，**各校參賽社團展演之時間總計為 8 分鐘(含進退場及播放影音檔、簡報檔之時間)**，由工作人員於 5 分鐘按短鈴 1 次提醒，7 分鐘按短鈴 2 次提醒，時間到長鈴提醒；時間結束演出未完成，或展演時間未達 5 分鐘者，酌予扣分。**流程表之各校參賽社團評選時間前、後 1 分鐘為承辦單位彈性運用時間。**
5. **禁止事項**：參賽社團已於活動前簽署著作權證明、授權及參賽同意書，且為尊重其他參賽社團之演出，禁止所有攝(錄)影、錄音及展覽錄影、直播或將活動現場影像(音)傳輸或錄製、轉發…等行為，僅得由承辦單位進行攝影。
6. 決選社團呈現該社團今年度最具特色活動之形式不拘，如簡報、微電影、戲劇、相聲、脫口秀、舞蹈及動畫…等。表演之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或自製，另道具不限定使用之材料，但不得造成場地破壞或污損，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表達。
7. 為評選會場安全，室內不能明火，並且會場僅提供基本播音設備與麥克風，電源提供以不超過 10 安培為限(以 110 伏特(V)計算約 1100 瓦特(W))為原則)。
8. 評選場地之舞臺規格為深 5 公尺，寬 7 公尺，高 4 公尺，然決選會場舞臺因場佈區域規劃之故，實際舞臺可供參賽社團表演區域及動線、器材提供狀況，請依承辦單位公告之場地配置圖及資訊為準(如附檔)。